

時 事 月 報 社 叢 書

臺灣概覽

陳 民 耿 主 編
柯 台 山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敘言

本書儘量採取臺灣現實情形及「七七」事變前後有關各種數字，予以分析整理，藉供研究臺灣之參考及我國建設臺灣之借鏡。惟以倉促成書，蒐集難周，遺漏舛訛，或有不免，尙望讀者，進而教之。

本書歷史一篇，多承張蔭桐先生之協助，又荷吳建華先生校閱本書全稿，併致謝意。

一九四五年四月柯台山謹誌於陪都

目次

第一章 臺灣的歷史

第一節 臺灣的發現及中荷兩國的經營

第二節 明末反清運動根據地時代之臺灣

第三節 革命之繼起及清代的建設臺灣

第四節 清廷的遺棄及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運動

第一章 臺灣的地理

第一節 自然形勢

第二節 氣候

第三節 重要都市及史蹟

第四節 人口

Figure 1

臺灣的歷史	臺灣的發現及中荷兩國的經營	明末反清運動根據地時代之臺灣	革命之繼起及清代的建設臺灣	清廷的遺棄及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運動	臺灣的地理	自然形勢	氣候	重要都市及史蹟	人口
一	一	一〇	二〇	三三	四六	四六	五一	五四	六一

第五節 社會狀況 …… 六七

第六節 文化設施 …… 七二

第三章 臺灣的政治 …… 七九

第一節 臺灣總督府之職權 …… 七九

第二節 行政人員 …… 九〇

第三節 地方行政 …… 九一

第四節 保甲制度 …… 九八

第五節 警察制度 …… 一〇〇

第六節 司法 …… 一〇六

第七節 理蕃政策 …… 一〇八

第四章 臺灣的經濟 …… 一一三

第一節 經濟概況 …… 一一三

第二節 財政 …… 一一五

第一章 臺灣的歷史

第一節 臺灣的發現及中荷兩國的經營

【臺灣的發現】 臺灣在南海中，與福建隔海（臺灣海峽）相峙。其名稱在中國史上屢有變化，隋稱流求，宋稱毘舍耶國，明初稱東番，以後又稱雞籠山，萬曆時始改稱臺灣。公元一五五七年以後，葡萄牙人來東亞貿易，往來於臺灣海峽；見島上樹木蒼鬱，山清水秀，遂名之曰佛爾摩莎（Ilha Formosa 意即美麗）。

中國人最初發現臺灣的年代，現在已無法考知，推自殷代（註）。其理由係根據列子湯問篇夏革說：「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爲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虛。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州，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相去七萬里。」而臺灣古稱岱輿（明周嬰著東番記稱臺灣爲臺員），即岱輿與員嶠二山的合稱。因爲臺灣的中部有大安、大甲兩溪流，汪洋一片，從中國海岸遙望臺灣的西岸，恰似兩個互不相連的島嶼，屹立海中，所以古人誤會成

註：見三十二年十月號思潮雜誌載「臺灣之過去現在及其將來」一文。

爲兩山。十六世紀荷蘭人邵典(W. Schouten)所繪的臺灣地圖，也誤繪成南北兩島。此外周蔭棠先生又根據三國志吳志：「黃龍三年春（二三一）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而還。」謂夷洲即臺灣，臺灣的發現當在三國時代（註一）。然而臺灣的正式見於中國典籍，則始於隋書。隋書卷三煬帝紀上云：「大業三年（六〇七）春三月癸丑，遣羽騎朱寬入海，使於琉求國。六年二月乙巳，虎賁中郎將陳稜、朝靖大夫張鎮州擊琉求，破之。」同書卷六四列傳二九陳稜傳云：「……與朝靖大夫張鎮州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汎海擊琉求國，月餘而至。……虜男女數千人而歸。」

此處所言琉求國，就是現在的臺灣（註二）。但另據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三七臺灣府志：臺灣「自古荒服之地，不通中國，名曰東番。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則臺灣的發現，當在隋文帝時。

最早入居臺灣的民族，是馬來種(Malay)的一支。他們的文化程度，非常低落；直到歸入中國版圖時，還停留在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的原始階段。隋書卷八十一列傳四六琉求傳描

註一：見周蔭棠著：臺灣郡縣建置志第一章總敘（正中書局出版）

註二：見新元史卷二五三列傳一五〇琉求傳：「史臣曰：琉求，今之臺灣。今之琉球，明始與中國通。或乃妄合爲一，誤莫甚矣。」

寫其人之生活云：「所居曰波羅椶洞，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爲藩。……其處少鐵，刀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俗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時節，候草藥枯以爲年歲。……男女相悅，便相匹偶。」臺灣府志舊序云：「其俗猶是飲血茹毛；既無廢興沿革之可指，亦安有聲名文物之足紀乎？……其民若盲之初視，寐之初覺，雖更數載，猶是鴻濛混沌之區耳。」

他們的耕種方法是「火耕水耨」（新元史卷二五三疏求傳）。他們的政治組織是會長制，會長乃選舉善於作戰的人充當。他們沒有一定的法律，也沒有賦稅制度。隋書流求傳描寫其政治組織云：「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烏了帥，並以善戰者爲之。自相樹立，理一村之事……無賦歛，有事則均稅。用刑亦無常準，皆臨事科決；犯事皆斷於烏了帥，不伏則上請於王。……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

漢人移居臺灣後，漢人的生活方式、風俗習慣也移到了臺灣。他們在臺灣的職業，主要的是種田和捕魚，也有與西洋商人做買賣的。

【我國歷代的殖民臺灣】臺灣是中國人發現的，最先向臺灣移民的也是中國人。遠在唐憲宗時候，隱士施肩吾便率了他的族人遷居澎湖，並且寫下了吟澎湖的名句：「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居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這首詩描寫盡了當時荒涼的景象。到了宋元兩代，因爲兵荒馬亂而避難到臺灣去的人更多。郁永河裨海游記云：

「臺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爲颶風飄至，各擇其所居。耕鑿自贍，遠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忘其所自，而語則未改。」

此後中國民族便在臺灣漸漸繁殖起來。到了元代，中國和臺灣關係更密。元世祖時，曾派兵伐臺灣。九通分類總纂三三二卷，四裔類續通考流求項云：「至元二八年（一二九一）遣使持詔諭流求。是年九月，從海船副萬戶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命，則伐之。繼有書生吳志斗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病，以爲若欲收附，但就澎湖發船往諭，相水勢地利，然後興兵未晚。乃命祥充宣撫使，給金符。吳志斗禮部員外郎，阮鑒兵部員外郎，並給銀符。往諭疏求。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三月，自汀路尾澳舟行四月，至澎湖而還。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九月，福建省平章高興遣人赴疏求國，擒生口一百三十餘人。」

在至元中葉，於澎湖設置巡檢司，管理行政。從此澎湖列島正式歸入我國版圖。可惜到了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因爲怕澎湖的人民流爲海寇，乃將澎湖居民遷徙內地。接着（洪武二十年，西曆一三八七）澎湖巡檢司也被廢了。然而漢人的移居臺灣，並不因此中止。永樂中，鄭和下西洋，也到過臺灣（明史卷三三外國列傳鷄籠傳）；但無所建樹。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海寇林道乾爲都督俞大猷所追，遁入臺灣。大猷乃設巡檢以守澎湖，從此澎湖又復有了我國的行政機關。然臺灣也成了海寇出沒的根據地了。臺灣府志建置云：「萬曆間，海寇顏思齊據有臺灣，鄭芝龍附之，尋棄去。」明史卷三三列傳

二一 鷄籠傳云：「崇禎八年（一六三五），給事中何楷陳靖海之策。言自袁進、李忠、楊祿、楊策、鄭芝龍、李魁奇、鍾斌、劉香相繼爲亂海上，歲無寧息。今欲靖寇氛，非肅其窟不可。其窟誰何？臺灣是也。」由此可見以臺灣爲根據地的海盜，幾乎綿亙了明季後半代。

我國的大批移民臺灣，也正是當海寇盤據臺灣的時候。鄭芝龍據臺灣時，東南沿海的人民已有很多移往的；及芝龍降明，遇福建大旱，乃向巡撫熊文燦建議，大批的移徙饑民去臺灣開墾荒地。魏源聖武記康熙裁定臺灣記云：「鄭芝龍者，泉州人；初附倭，家於臺灣。倭敗去，芝龍以其人衆舟楫橫於海。崇禎中，巡撫沈猶龍招降之，屢平劇盜，積官至都督同知。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船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荒島，漸成邑聚。時鄭氏已去臺灣，惟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散屯城外。荷蘭專治市舶，不歛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

此後鄭成功率領不願做奴隸的漢人，去臺灣建立反抗滿清統治的最後根據地時，荒涼的海島，便被我族漸漸開闢爲天堂了。至今五百萬的臺人當中，漢人佔百分之九十五（約四百七十萬人）。

荷蘭人的經營臺灣 自一四九七年葡萄牙人伽馬（Vasco da Gama）繞道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而達印度以後，歐人勢力逐漸向遠東發展。葡人先到中國，取得澳門做貿易根據地。荷蘭人後至，看見葡萄牙人對中國貿易的情形，非常羨慕；幾次向中國政府請求通商，都沒有得到結果。於是亟謀在東南海中尋得一席之地，以爲貿易根據，奸人李錦遂引荷人入據澎湖。明史卷三二五列傳二一三和蘭傳云：「時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尼，與和蘭（即荷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貢市，無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賊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其酋麻章郎曰：『守臣不許，奈何？』曰：『稅使高案嗜金銀甚，若厚賄之，彼特疏上聞天子，必報可。守臣敢抗旨哉？』曾曰：『善』。錦乃代爲大泥國王書，一移案，一移兵備副使，一移守將。俾秀、震齎以來。守將陶拱聖大駭。亟白當事，繫秀於獄，震遂不敢入。初，秀與曾約：八閩有成，議當遣舟相聞；而曾性急不能待，即駕二大艦直抵澎湖。時三十二年（萬曆時，公元一六〇四年）之七月，汎兵已撤，如入無人之墟。遂伐木築舍爲久居計。」這是荷蘭人的第一次入據澎湖。

荷人據有澎湖後，稅使高案乃遣心腹周之範往，議定荷人以三萬金餽案，即允許通商。條約剛成時，總兵施德政已遣都司沈有容帶兵往諭，迫其退出澎湖。同時巡撫並下令嚴禁奸民犯海，斷絕荷人的接濟。荷人不得已，乃於當年十月末尾，揚帆而去。不久，荷人復入據臺灣，臺灣之名亦由此時得來。明史卷三二三外國列傳鷄籠傳云：「萬曆末，紅

毛番船舶於此，因事耕鑿，設園闢，稱臺灣焉。」

天啓二年（一六二二），荷人又出據澎湖，並於媽宮築城設守，以求通商。守臣懼禍，遂與訂約：一、荷人毀媽宮城退出澎湖；二、允許荷人通商。約成。荷人乃於天啓三年毀媽宮城，退守臺灣。後又因通商不成，荷人遂復率十七艦，再據澎湖，由媽宮附近登陸，並掠我國漁舟六百餘艘，強迫建築城舍礮壘等。不久，荷兵又攻我廈門，爲福建巡撫南居益遣總兵俞咨皋所破，於天啓四年（一六二四）正月，敗走臺灣。澎湖又爲我軍收復，重隸國土。

荷人敗入臺灣後，築城於現在的安平，稱爲熱蘭（Neelandia）城，駐兵二千八百人；並從事於臺灣的開發。以後又築赤坎城（Providentia），與熱蘭城爲犄角。並設政務廳於此，置總督守之。魏源聖武記康熙載定臺灣記云：「時荷蘭二城已置揆一王（即總督）守之，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互市，漸成都會。」

此時荷人更獎勵華人移居，從事開墾；並開水利，辦交通，積極建設臺灣。於教育方面，荷人更爲注意，一方面傳播基督教；一方面興辦學校，撫恤生番，教以荷蘭語文；並以西洋生活方式傳入此地。

正當荷人積極建設臺灣的時候，西班牙人已取得馬尼刺（Manila），作爲東亞貿易的根據地。他們眼見荷人治理臺灣的成績，頗爲垂涎。遂於天啓六年（一六二六），藉口保護由

日本、中國到馬尼刺的貿易，乃自呂宋（Luzon）派遣遠征軍，由臺灣的鷄籠登陸，佔據臺島的北部。一方面築桑甲諸城（San Gallo）以駐兵防守；另一方面也積極於從事臺北的建設，施民政，傳布宗教。崇禎二年（一六二九），更入據淡水，築聖多明角城（San Domingo），與桑甲諸成犄角之勢。但西人來勢太猛，荷甚爲媿嫉；並時時注意西人的活動，密謀驅逐出境。崇禎十三年，荷蘭總督璞拉斯拉落狄紐斯致哀的美敦書於西班牙總督剛薩羅璞爾奇利斯，勸令鷄籠守軍投降，否則當以武力解決。西班牙總督嚴辭拒決。荷人遂進軍攻鷄籠及淡水，無功而回。不久，西班牙政府欲攻民答那峨（Mindanao），調鷄籠守軍一部增援，荷人遂乘勢再以軍艦急攻鷄籠。西班牙守軍困守三月後，因孤立無援，遂降。明年，荷軍又攻淡水，西人敗走馬尼刺。臺灣全島遂爲荷蘭所統一。

當荷人積極經營臺灣，廣事開發的時候，日本也曾垂涎臺灣，企圖侵占一塊地方。本來在明代中葉，倭寇爲害中國沿海時，臺南已爲日本海寇所盤據。天啓時，臺灣仍有日人的勢力。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三七臺灣府志云：「天啓元年，閩人顏思齊引日本國人據其地。」崇禎元年（一六二八），日人濱田彌兵衛在長崎與一船主勾結，船中裝了十五門大炮及其他軍用品，藉口去福州貿易，而寄舶於臺灣；陰謀乘勢佔領臺灣。此事爲臺灣荷蘭政府所發覺，將船上財產全部沒收。日人狡辯，以爲當時海寇猖獗，船中軍用品，純係用作自衛的。因此向荷蘭政廳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發還。最顯得無恥的是，當濱田彌兵衛返

國時，暗中偷載了東印度公司的專賣品鹿皮十數張，並誘拐了生番十六人而去。第二年，濱田彌兵衛又邀集了他的同黨，再乘船到臺灣，企圖報復。但船中所藏，又爲荷政廳所沒收。濱田彌兵衛遂率其黨，赴荷官邸談判，並加以威脅。五日談判的結果，訂了如下的條約：

一、前年荷政廳所沒收日商之器物，須有相當賠償。

二、荷長官長子以下若干人須留質於日輪，濱田彌兵衛長子以下若干人亦留質於荷輪，俟到日本後，彼此交換，以全信用。

三、濱田彌兵衛以下，須有相當慰勞。

四、此次日船中之主番完全放還。

此約荷人一一履行。濱田彌兵衛沒法，只好於七月初離去。從此日人佔據臺灣的企圖，完全打破。臺灣日人的反抗，也完全被鎮下去。荷蘭人只一心一意的注意臺灣的建設了。

然而，臺灣的中國人畢竟不能長久被統治的。隨着荷蘭人統治的加強，壓迫的加重，終於爆發了清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年）漢人的大反抗運動。因爲自滿清入主中國以來，閩粵一帶不願做亡國順民的大漢子孫，紛紛逃向臺灣避難，數達十餘萬。他們在臺灣拓闢荒蕪，大興農業，並與土番交易；臺灣富強因此啓發。最初，荷人對漢人的入境，獎勵備

至，除人頭稅外，並無一切賦稅。「荷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因之「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以後我國人去臺灣的，因時間而加多，荷人的苛捐雜稅也因時間而益趨繁了。於是在荷蘭人的治下出現了如下的田賦制度：「臺灣田賦與中土異者三：中土止有田，而臺灣兼有園；中土俱納米，而臺灣止納穀；中土有改折，而臺灣止納本色。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爲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堤川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臺灣府志租賦引諸羅雜識。）

此外，荷人更一改從前對於中國、日本的不妨害貿易主義，進而課砂糖、米、穀物等以輸出稅；而其他苛捐雜稅，亦層出不窮。在順治九年，漢人郭懷一遂鼓動漢人，密謀反抗，驅逐荷人。九月七日，郭懷一等集中城市，殺戮荷人。荷政府乃派遣艦隊出動彈壓，並召土番夾攻。血戰八日，結果漢人遭屠戮者八千餘人，轟轟烈烈的民族反抗運動，遂被鎮壓下去。然我民族情緒，益爲激盪。故以後鄭成功的奪取臺灣，得以水到渠成。

第二節 明末反清運動根據地時代之臺灣

【鄭成功的佔領臺灣】 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春季，明朝爲李自成所推翻；莊烈皇帝

在煤山自縊殉難。滿清乘此大舉進攻，藉吳三桂的力量，趕走李自成，君臨中國。以後更進兵江蘇、福建、雲南，毀滅了大明宗室的最後掙扎。然而漢人並沒有完全屈服，反抗運動仍然繼續於東南海上，抗戰的旗幟飄揚於臺灣全島。這一支民族的勁旅，便是鄭成功所領導的臺灣軍。這支軍隊是一六四六年（唐王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在南澳首先建立起來的。那時鄭芝龍（成功父親）已降清，隆武遇害；成功憤怒已極，乃與其友人陳輝、張進、施顯、陳羈、洪旭等及同志九十餘人，乘船入海；至南澳募兵，得數千人，加以訓練，造成了這支強有力的抗戰軍。以後又合併金門、廈門，建立了最初的根據地。不幸於一六五九年（明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進兵南京之際，誤信郎廷佐的通款，爲清援軍所敗。成功不得已，只好退回廈門，容後再舉進攻。一六六〇年，清軍攻入雲南，永曆帝被迫走緬甸。鄭成功失去國內的聲援，遂不能不另覓一強大根據地，以爲退守之地。因此臺灣被看成了最理想的目標。恰巧這時在荷蘭人方面當通事的漢人何斌，因爲負了二十萬元的債務，恐怕發覺了無法償還，逃回廈門，誘成功攻取臺灣。他認爲：「有臺灣不患無餉矣。蓋臺灣沃野千里。鷄籠淡水硝磺有焉。其地又橫絕大海，四通外國。耕種可以足食，興販銅鐵可以足用。十年生聚，十年教養，真霸王之區也。」並帶來地圖一幅，獻給成功，成功遂決定征伐臺灣。

公元一六六一年（明永曆十五年，順清治十八年）五月，鄭成功命其子鄭經留守金廈

諸島，自己率領戰船百艘，以何斌爲嚮導，進佔澎湖的媽宮。此時臺灣島上的漢人，因不服荷蘭人的統治，紛紛響應。又適逢鹿耳門潮漲，成功遂得乘之攻入，在安平附近登陸，截斷安平與赤坎的交通。不久，攻破赤坎，又進圍安平。這時荷蘭從巴達維亞(Batavia)派來的救兵（兵艦七艘，載七百人），也爲鄭成功所摧毀。成功乃致書勸令安平的荷蘭守將柯易德(Groot)說：「執事率數百之衆，困守城中。何足以抗我軍？而余尤怪執事之不智也。夫天下之人，固不樂死於非命，余之數告執事者，蓋爲貴國人民之性命，不忍陷之瘡痍耳。今再命使者前往致意，願執事熟思之！執事若知不敵，獻城降，則余當以誠意相待。否則我軍攻城，而執事姑揭白旗，則余亦止戰，以待後命。我軍入城之時，余嚴飭將士，秋毫無犯，一聽貴國人之去；若有願留者，余亦得衛之，與華人同。夫戰而和，古有明訓。臨事不斷，智者所譏，至勢不得已而謀自衛之道，固余之所壯也。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久爲貴國所踞。今余既來索，則當歸我。珍瑤不急之物，悉聽而歸。若執事不聽，可揭紅旗請戰，余亦立馬以觀，毋游移而不絕也。生死之權，在余手中。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唯執事圖之。」柯易德仍然拒絕投降。鄭成功築長圍圍困安平城，並且斷絕其水源。柯易德不得已，乃與成功訂約：

- 一、荷人得攜帶必須之食料及彈藥而去。
- 二、荷人之私有財產得攜之而去。